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王可心 身份证号码：15212319890316280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组团5号楼二十层2002号房房屋（☒整套；☐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69.72平方米，乙方承租面积69.72平方米。

房屋产权信息：房屋所有人：王可心、李长君，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31773号，房屋已设定抵押：☐是，☒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1年05月08日起至2022年05月07日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时间

租金标准为：2000元/月（含物业管理费、网费、发票代开税金）；共计：2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押金为人民币：3400元。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乙方每月7日向甲方支付当月房屋租金。甲方应于收到租金5日内给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租金发票。

租赁期间，甲方应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费、取暖费、网络安装费以及开具房租发票产生的税费；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条 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5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房屋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5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

3、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15天向甲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租赁房屋按本合同之约定租赁给乙方,甲方应当自起租之日起向乙方交付房屋。

(2) 甲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提供的消防、配电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予协助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一切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而使甲方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

(6)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



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 5%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2、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5% 每日的违约金。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在对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致使对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的，受害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至租期届满之日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王可心

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王可心, 李长君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 落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组团5号楼二十层2002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108 100008 GB00091 F0008016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60935.92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72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1月29日起2084年0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54.54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5.18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2, 房屋所在层: 20 持证方式: 共同持证 持证人: 王可心、李长君

业务编号: 2020853198
2020年12月23日向王立立购买。

仅租房用

仅租房用

姓名 王可心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 3 月 16 日
住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扎罗梅村2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123198903162803



姓名 王可心 **仅租房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 3月 16日

住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腾克镇
扎罗梅村2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123198903162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租房用

签发机关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6.22-2038.06.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Debit

一卡通



6214 8377 4325 0001

MONTH/YEAR

VALID
FROM

11/20

MONTH/YEAR

VALID
THRU

11/30

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款人姓名: 李长君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西自贸实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收款行账号: 6214 8377 4325 00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王可心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2123198903162803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777194644

受托人: 朱红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29198804013660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5307876234

委托人欲通过居间人将位于 天誉花园4区5栋2002 的
房屋进行 ☐ 出租 / ☐ 承租。就此事宜, 委托人特授权受托人代其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约定的事宜。受托人拥有下述第 1.2.3.4.5 项授权:

1. 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居间人就居间事宜进行洽商, 签署居间及相关协议、履行居间及相关协议。
2. 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
3. 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 ☐ 支付 / ☐ 收取房屋租赁押金 / 租赁保证金。
4. 受托人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 ☐ 收取 / ☐ 支付房屋租金。
5. 授权委托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作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 委托人均予以
承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委托人: 王可心

2021 年 5 月 7 日

本人(受托人) 朱红娜 (签名) 确认并承诺: 本《授权委托书》由我提交给相关方
且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本人亲自签署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朱红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 日

住址 黑龙江省克山县西河镇清
政村7组



仅租房用

公民身份号码 230229198804013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租房用

签发机关 克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5-2039.04.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款收据

NO: 00C0514

房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16号天合花园4组团5栋201 2002号房	交易类型	☐ 买卖 ☐ 租赁
收款类型	☐ 居间服务费 ☐ 意向金 ☐ 定金 ☐ 代收房款 ☐ 代收租金 ✓押金	付款人	
收款金额	人民币 340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元整 圆整)		
备注			

白联: 门店联 粉联: 客户联 黄联: 财务联

注: 1.若居间方转定或转交房款成功, 买受方凭此收款单换取出售方收据; 若发生退定或退房情况时, 此收款单由本公司收回。白联: 门店联、黄联: 客户联、粉联: 财务联。

2.买受方支付意向金或房款后, 应按房地产买卖居间合同或房地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接受定金或房款责任的约束。

3.本收款单需盖广西房帮忙置业有限公司收讫章及收款人签字方可有效。请妥善保管, 若有遗失, 约束方应向本公司出具相应声明。

收款人: 王可心

经办人: 梁桂婵

收款日期: 2018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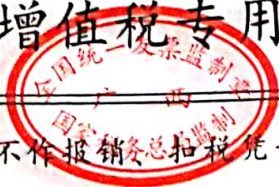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500202130
代开

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140730 4500202130
0214073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中鈔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868+-+>710207+7-6/</7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067*07823/>39>77<344*9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82253558					3<4*84-6</<>>61420787-603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0200337619100015708					67++>4<80244070+78<1/-157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房屋租赁		规格型号	单位 月	数量 6	单价 1971.43	金 额 11828.58	税率 ***	税 额 171.42
合 计						¥11828.58		¥171.4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备 注	代开企业税号: 152123198903162803 代开企业名称: 王可心		
	纳税人识别号: 45010800DKD0425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组团5号楼二十层2002号房; 2021/5/8-2021/11/8; 住房; 按月收取租金, 每月租金2000.00元;		
	地址、电话: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额尔古纳镇扎罗梅村270号17777194644							
	开户行及账号: 345016210500049915							

收款人: 王可心

复核:

开票人: 市民中心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500202130

代开

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

No 02140730

4500202130

02140730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购买方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868+-+>710207+7-6/</76><> >-*+067*07823/>39>77<344*98 3<4*84-6</<>>61420787-60387 67++>4<80244070+78<1/-1573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区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82253558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0200337619100015708			1971.43	11828.58	***	171.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房屋租赁		月	6				
合计					¥11828.58		¥171.4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2000.00			
销售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152123198903162803 代开企业名称:王可心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组团5号楼二十层2002号房;2021/5/8-2021/11/8;住房;按月收取租金,每月租金2000.00元;		
纳税人识别号	45010800DKD0425						
地址、电话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古纳旗额尔古纳镇270号17777194644						
开户行及账号	345016210500049915						
收款人:王可心				复核: 开票人:市民中心 销售方:(章)			

税总通(2019)399号中特华林药业公司



4500202130

代开

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No 02140730

4500202130

02140730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868+-+>710207+7-6/</76><> >-*+067*07823/>39>77<344*98 3<4*84-6</<>>61420787-60387 67++>4<80244070+78<1/-1573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区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82253558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0200337619100015708			1971.43	11828.58	***	171.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房屋租赁		月	6				
合计					¥11828.58		¥171.4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 ¥12000.00			
销售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152123198903162803 代开企业名称:王可心 南宁市良庆区庆林路16号天誉花园4组团5号楼二十层2002号房;2021/5/8-2021/11/8;住房;按月收取租金,每月租金2000.00元;		
纳税人识别号	45010800DKD0425						
地址、电话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古纳旗额尔古纳镇270号17777194644						
开户行及账号	345016210500049915						
收款人:王可心				复核: 开票人:市民中心 销售方:(章)			

税总通(2019)399号中特华林药业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5015210500022664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1年5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152123198903162803		纳税人名称	王可心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时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10500049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10	6.00
345016210500049915	房产税	房屋出租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10	236.57
34501621050004991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10	171.42
345016210500049915	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10	118.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 532.2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南良市民浪潮自助21		备注 正常申报代开发票预收税款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